

# 國立臺灣大學尋苗計畫經費補助辦法

一、為鼓勵及強化本校跨系所老師與學生團隊，將研發成果或創新構想加值應用於產業與社會，完成技轉新創或申請相關創業計畫前的準備工作，本校鼓勵將創新發想做初步驗證或開發雛型，以達成所需的佐證和指標，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尋苗計畫（臺灣大學智財商機探勘）經費補助辦法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師生。

三、補助類別分三類：

- (一) 探索本校教職員工學生現有專利智財，加以組織為產業應用
- (二) 探索本校教職員工學生現有專門知識或技術(Know-How)，加以組織為產業應用
- (三)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創新構想或發明，組織發想產業應用，進而申請智財

四、經費補助：以不超過 25 萬元為原則。補助項目為所提計畫相關費用(不含人事費或設備費)，費用執行且須符合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
五、成果報告及展示：申請執行期限或年度報支截止後一個月內須繳交書面報告；配合本校及相關單位之成果交流會、展示會、發表會等。

六、在商機探勘組成團隊過程中，如需要特定領域的人才，特定智財和專門技術，或需場域實施，可洽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總中心詢問相關聯絡資訊。

洽詢窗口：(02) 2369-9141 ext 114 吳小姐

七、經費來源：臺大國際產學聯盟-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經費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1. 填寫"國立臺灣大學尋苗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書"，送本校國際產學聯盟申請，核准後依合規項目之發票或收據請款。
2. 申請截止日：第一梯次 112 年 7 月 15 日；第二梯次 112 年 8 月 15 日；第三梯次 112 年 9 月 15 日。
3. 費用報支期間：112 年 12 月 15 日前。
4. 採分梯審核，於梯次申請截止後 1~2 週進行會議審查。年度經費用

罄，則不再接受新梯次申請。

5. 審核通過，提案團隊簽署「臺大尋苗計畫補助執行同意書書」後，始得執行計畫。